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05年度工作計畫

##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4條。
-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 貳、 目的

- 一、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二、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與職業輔導員之職業轉銜輔導知能。
- 三、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 參、 工作要項

- 一、**辦理研習與座談**：各分區學校依所在區域分成北、中、南、東四大工作區域輪流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等，每年辦理2-4次。
- 二、**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專線，提供相關特教法規內容包括就業法規與轉銜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三、**彙編服務成果報告**：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及編印年度服務成果工作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
- 四、**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以達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
- 五、**職業輔導員之考核、優良選拔與表揚**：配合年度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考核與期末考核會議，與年度優良職業輔導員之選拔、表揚或頒獎。
- 六、**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職業輔導相關人員需經常聯繫、協調及結合社政、勞政等主管機關及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 七、**開發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發職業輔導相關評量工具。
- 八、**彙整大型企業職缺資訊**：透過與大型企業洽談，開發職缺，由職輔中心彙整並分享各區職輔員。
- 九、**研究發展**：開發線上轉介與職業輔導網路系統，以利相關人員之作業，並整合服務模式與學生就業轉銜相關資料。

## 肆、 組織架構

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輔導相關業務，職輔中心本於督導與協助的角色，下設 29 個分區服務中心(如附表一)，分區服務中心之工作職掌與承辦學校，如下所示。

- 一、**提供跨校支援服務**：依各校提供之具就業潛能學生之轉介表，到校或到職場進行職業輔導、實習職場開發及諮詢服務。
- 二、**協助職業生活能力評估**：支援服務區內各學校之職業教育教師及職業輔導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工作。
- 三、**協助辦理研習與座談**：協助職輔中心辦理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
- 四、**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提供服務學校師生、家長及廠商相關特教法規與職業轉銜服務等相關資訊。
- 五、**提供工作日誌與年度成果報告**：配合職輔中心定期提供各區工作日誌及年度服務成果報告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
- 六、**招募與考核職業輔導員工作績效**：負責招募各分區職業輔導員，並配合職輔中心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與期末考核作業，並依期末考核會議結果訂定續聘標準。
- 七、**聯繫及整合分區相關資源**：積極聯繫、協調及結合社政、勞政等主管機關及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 伍、工作實施進度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10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辦理研習與座談。			■						■			■
2. 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	■	■	■	■	■	■	■	■	■	■	■	■
3. 彙編服務成果報告。	■											■
4. 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5. 職業輔導員之考核、優良選拔與表揚。						■	■				■	■
6. 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7. 開發職業輔導評量工具。	■	■	■	■	■	■	■	■	■	■	■	■
8. 彙整大型企業職缺資訊。	■	■	■	■	■	■	■	■	■	■	■	■
9. 研究發展	■	■	■	■	■	■	■	■	■	■	■	■
10.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	■

## 陸、預期績效：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之職業輔導服務品質與就業穩定度。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教師職業轉銜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與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就業之家庭支持、學校支持與社區支持。

三、開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與就業之職場，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會。

四、辦理工作會議暨研習，維持各區工作業務之聯繫與增進職輔員工作相關知能

五、辦理各區業務訪視工作，協助並輔導各區業務之推動。

柒、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資源中心各區承辦學校

區域	分區	分區承辦學校
北區	01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02 桃園一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3 桃園二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04 新竹一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05 新竹二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6 苗栗一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07 苗栗二區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區	08 臺中一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9 臺中二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10 臺中三區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 臺中四區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2 臺中五區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彰化一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4 彰化二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5 南投一區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南投二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	17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8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9 臺南一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 臺南二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1 臺南三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22 臺南四區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23 高雄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 屏東二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東區	26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27 花蓮一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28 花蓮二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9 台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